

收文編號：10600103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06004178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江委員永昌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勞動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414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勞動關 5 字第 106008501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 5 字第 10600850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鈞院秘書長請本部研處「立法院函送江委員永昌等 11 人所提議案關係文書」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鈞院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勞字第 1060039854 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五科）

有關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等 11 人所提議案關係文書一案，勞動部研處意見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實施彈性工時等制度，應該要有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的程序。此規範是讓勞工單獨面對雇主要求個別勞工同意彈性工時前，多一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的保護程序，雇主得到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，始得實行。
- 二、次查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對於勞資雙方代表選派之資格、程序及方式，與會議召開通知、主席指派、會議決議及會議紀錄之發送等，皆有明文規範。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就實施延長工時、彈性工時等制度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處以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又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、第 30 條之 1、第 32 條及第 49 條所定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」程序，期藉由集體民主自治力量與雇主進行交涉，以強化勞工權益。工會及勞資會議雖均屬集體協商機制之一環，惟二機制於監督企業之角色、效力及功能有所不同。
- 四、至事業單位勞工如未組織工會前，勞資會議同意之事項雇主是否仍須取得嗣後成立之工會同意，本部業經函釋勞資會議決議事項未附期限者，允認已完備法定程序；附有期限者，於原同意期限（日）屆期後，仍應徵得工會同意。且依現行規定取得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同意後，勞資會議代表及新組織之工會如希就相關決議事項再行討論，仍可隨時提出再與雇主協商，爭取更優之勞動條件。
- 五、勞資會議討論事項，除勞動條件外，尚包括福利等事項，倘若勞資會議討論延長工時等事項併同決議有較優之福利事項時，惟決議事項之效力僅限於工會成立前，恐損及勞工其他相關權益。又，實務上，事業單位是否有實施彈性工時、延長工時或女性夜間工作之必要，仍應視其業務性質而定。例如醫療院所需 24 小時運作，女性勞工夜間工作，本難避免，如因工會成立，勞資會議前所為之同意即時失其效力，女性勞工再有夜間工作，將立生違法情事，不僅有違法律之安定性原則，更將造成醫療體系運作之重大影響。彈性工時及延長工時相關事宜，亦有類同情形，仍應審慎評估，以求周延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